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二、其他扣除

(一)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1) 基本规定

| | |
|----|---|
| 缴费 | ①单位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暂不纳税。 ②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 缴费基数 4% 标准内部分，暂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提示】 以上超过规定标准部分并入当期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
| 运营 | 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纳税。 |
| 领取 | 退休领取时不并入综合所得， 全额单独计税 。 |

【提示】 计税基数 =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 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3

其中：企业年金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2) 领取时税率

| 税率方式 | 适用情形 |
|-------|---------------------------|
| 月税率表 | 按月领取 |
| | 按季领取（平均分摊计入各月计算纳税） |
| | 出境定居或个人死亡后以外的一次性领取 |
| 综合税率表 | 按年领取 |
| | 出境定居或个人死亡后其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

【例题·计算题】 中国公民王某在国内一家企业工作，2024年1月份工资总额19300元，含个人缴付的年金500元和按照规定缴付的“三险一金”800元。

（其他相关资料：王某所在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3500元。王某本年度取得的工资与上年度相同，假设王某无其他扣除项目。）

计算王某1月工资收入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王某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3500×3=10500（元）；10500×4%=420<500，因此个人缴付的500元年金不可以全部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

1月工资薪金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19300-5000-800-420）×3%=392.4（元）。

【提示】 超过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工资总额19300元，含个人缴付的年金500元，年金可以扣除420元，超标的80元，没有在工资中扣除，说明已并入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了。

【例题·单选题】（2023年）2024年退休公民张某每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5600元、企业年金800元，该年金缴付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当年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 A. 0
- B. 180
- C. 216
- D. 288

答案：D

解析：个人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2024年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800×3%×12=288（元）。

（二）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规定——递延纳税

| 环节 | 税收政策 |
|------|---|
| 缴费环节 | <p>（1）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p> <p>（2）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p> <p>（3）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p> |

| | |
|--|---|
| | 扣除； (4)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
|--|---|

| 环节 | 税收政策 |
|------|--|
| 投资环节 |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领取环节 | 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

(三)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规定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